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2年3月1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456423號函訂定
112年4月1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657609號函、
112年4月1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713545號函及
112年4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761636號函修訂
112年6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00676號函修訂

壹、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參、 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 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二、 在職合格教師(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)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3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三、 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 甄選時間：本局辦理「112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」作業相關時程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 第1次甄選複試：112年3月31日至4月14日(報名時間自3月17日至3月30日)。
- 二、 第2次甄選複試：112年4月28日至5月12日(報名時間自4月14日至4月27日)。
- 三、 **(新增)第3次甄選複試：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**

伍、 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 初試
 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。
 - (二) 請於**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**前備妥下列資料(PDF 檔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召集學校(大觀國中)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1、 應試證(附件1)。

- 2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- 3、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3)。
- 4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。

二、複試

- (一) 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10分鐘，教學演示15分鐘。
- (二)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大小教案3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50%，最低錄取標準80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 因應防疫工作，複試方式將採多元方式進行，**實際進行方式由各輔導小組通知為準。**

三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陸、甄選名額及報名相關資訊

一、國中(新增第3次甄選)

輔導小組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報名之電子郵件／聯絡人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
綜合活動	兼任團員	3	家政專長2名、輔導活動專長1名	kikujan@gmail.com 02-2272-5015#815胡婷媛專輔	6月29日 上午9時30分	大觀國中 會議室

柒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(<http://ceag.ntpc.edu.tw/>) 供各校教師下載。
- 二、 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**第三次甄選簡章及缺額，經本局簽准後公告，並請國中綜合輔導小組依規定完成甄選程序後，於112年7月4日前函報本局，並經本局簽准甄選結果後，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及本局網站(<http://ntpc.edu.tw/>)電子公告，並函知國中綜合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**
- 四、 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五、 本局將俟團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
捌、 聘期：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玖、 獎勵及考核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

112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

類別：國中、國小（ ）領域/議題

甄選人姓名		編號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口 試	試 教
簽 章 主 試 人		

※注意事項※

資料寄送電子信箱、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：請參閱簡章第陸點。

1.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。
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5. 配合防疫措施，請參與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考場規定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學年度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(參加甄選領域/議題別：請依據簡章第陸點填寫，僅限選擇1個領域/議題)

國中組

國小組

_____ 領域/議題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50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附件2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10頁。(1式3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學年度甄選團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
_____學習領域/議題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老師除
甄選輔導團團員外，112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
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該師112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該師112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：

1、 任務或職務名稱：_____。

2、 減課節數：_____節/每週。

3、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，本校
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(協)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機關
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(學校名稱)

校 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